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5-14302729

嘉定公安分局裸光纤（线路1）购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03日

2026年03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公安分局裸光纤（线路1）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4）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裸光纤（线路1）购买服务项目**
- 2、谈判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5-143027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6Z008**）
- 3、预算编号：**1426-0000545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包含视频网和融合承载网等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裸光纤，对线路裸光纤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项目所使用的前端设备和系统正常使用所需的光缆链路传输资源正常，防止设备因光缆故障导致的离线，保障公安机关设备日常工作的稳定运行，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稳定。对光缆进行高效管理、并及时恢复光缆故障。**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7、采购预算金额：**3300000.00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中在接受谈判邀请时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6-03-1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6-03-12 13:30:00**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谈判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谈判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号码：**021-22172161**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周文皖**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公安分局裸光纤（线路1）购买服务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周文皖
3	谈判响应截止/谈判日期、时间、地点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6-03-12 13:30:00 谈判时间： 2026-03-12 14:00:00 谈判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谈判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分包	不允许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2	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联合体	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谈判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谈判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方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的谈判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谈判，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方将在**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邀请》、《项目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邀请》、《项目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谈判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谈判有关活动。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

10.2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谈判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谈判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1.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他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谈判响应有效期

13. 1 响应文件应从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表》
- (3) 《谈判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谈判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谈判时将按照第五章《谈判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谈判报价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首次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首次报价表》、或者未提供《谈判首次报价表》，导致其谈判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总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谈判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报价依据：

- (1)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5 谈判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8.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7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

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2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谈判。《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谈判时将按照第五章《谈判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

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文件应清晰简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打印胶装、需注明正副本），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正式参与谈判。

24.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谈判

26. 谈判小组

26.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 1 开始谈判后，采购方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 2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7. 4 开始谈判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谈判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8.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8.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生成的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谈判首次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报价内容为准；

(2) 《谈判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

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谈判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9. 谈判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谈判文件审查、评价，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谈判中更加有利。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30.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谈判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的有关要求

31.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评价有关的资料以及谈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方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谈判的任何解释。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
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32.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谈判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授权谈判
小组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方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方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谈判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谈判失败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在谈判时，发现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响应的，谈判小组确定为谈判失败的，采购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谈判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分包

37.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7.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8. 合同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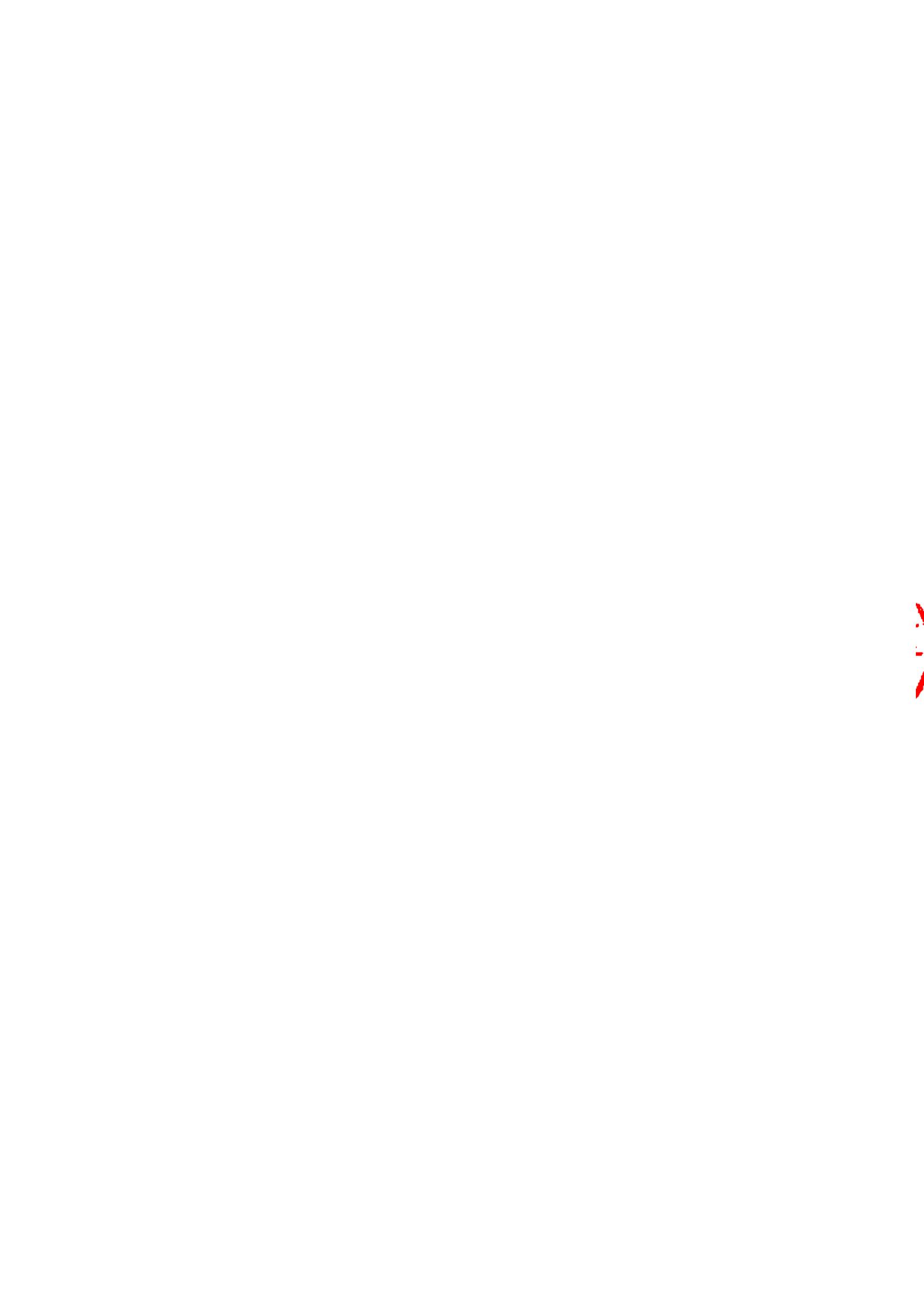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33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视频网和融合承载网等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裸光纤，对线路裸光纤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项目所使用的前端设备和系统正常使用所需的光缆链路传输资源正常，防止设备因光缆故障导致的离线，保障公安机关设备日常工作的稳定运行，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稳定。对光缆进行高效管理、并及时恢复光缆故障。

1、项目内容

1) 视频网和融合承载网裸光纤

视频网和融合承载网跨区共 2 对裸光纤；

2) 分局高铁沿线系统裸光纤服务

主要包括全区范围内 99 个前端点位及配套网络传输设备涉及到的 99 对裸光纤进行维护。

3)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感知节点部署前端建设项目裸光纤

1) 前端自建部分：

以高速公路、区界（派出所边界）主要道路、轨道站点、火车站（含高铁）、城市重要单位等为感知目标，通过建设智能视频感知设备实现“神经元”感知节点增补，共计智能视频感知设备 3014 路。

前端自建视频点位以点为单位进行通信接入，甲端地址为前端点位对应工业交换机，乙端地址为对应属地派出所。项目内建设前端自建共 1616 点位，提供专用光缆资源。

2) 联网复接社会单位视频部分：

前端社会面视频接入 1 台防火墙设备，完成各单位私网 IP 地址转换。防火墙上联使用裸光纤接入，每个单位使用 1 对。

联网复接社会单位总数共 389 路，每个复接点位视频信号通过现有街镇联网子平台接入，每个复接单位使用 1 对裸光纤。

3) 共涉及 2005 对裸光纤。

二、技术要求

1) 光缆中的光纤

1. 使用 ITU-TG. 652 所推荐的单模光纤。优选 G. 652D，不得低于 G. 652C。

2. 标称值: $125\ \mu\text{m}$
3. 偏差: 不超过 $\pm 1\ \mu\text{m}$
4. 纤芯同心度偏差: 不大于 $0.8\ \mu\text{m}$ 。
5. 包层不圆度: 不大于 1.0%。
6. 光纤翘曲度: 曲率半径不小于 4.0M。
7. 光缆截止波长满足 λ_{CC} 的要求 λ_{cc} (在 20 米光缆+2 米光纤上测试) 应不大于 1260nm。
8. 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6 dB/km;
9.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22 dB/km;
10. 未成缆光纤在 1625nm 波长上的衰减系数应不大于 0.25dB/km。
11.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12. 光缆中任意两根光纤在工厂条件下 1310nm 和 1550nm 波长的熔接损耗满足: 平均值 $\leq 0.05\text{dB}$; 最大值 (2σ) $\leq 0.10\text{dB}$ 。

2) 光纤衰减方面

光纤熔接模式以直熔为主。光缆全程采用 G.652 光纤, 设计端到端的光纤损耗 (使用 1550nm 光波长段);

光纤损耗(L)包括: 光纤活动连接器损耗(L1)、光纤线路损耗(L2), 即:

$L1 = \text{通道全部活动连接器数量} \times \text{活动连接器损耗} (0.5 \sim 1.0\text{dB/每接头})$

$L2 = \text{线路长度} (\text{单段最大线路长度}) \times \text{光纤线路平均损耗} (\text{预估为 } 0.275\text{dBm/公里})$

$L = \text{光纤活动连接器损耗} (L1) + \text{光纤线路损耗} (L2)$

光纤链路损耗应符合目前常用大容量长途光传输设备(模块)的光损耗要求。

光纤衰减特性符合 GB/T9771.3-2008 国家标准: 1310nm 衰减系数最大值为 0.38db/km; 1550nm 衰减系数最大值为 0.3db/km。

3) 光缆

■ 缆芯结构

缆芯一般使用层绞式松套管结构。凡高于 6 芯的光缆, 缆芯应为 6 的倍数, 每根松套管内使用 6 根或 12 根光纤。同芯数各类型光缆松套管及每根套管中的芯数应一致。缆芯、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材料。其中, 室外光缆的中心加强构件应金属, 室内可用非金属加强件。

■ 护层结构

应根据敷设方式参考选用下列护层结构。

管道光缆：型号为GYTA。

光缆结构为全截面阻水结构，光缆的所有间隙应填充阻水材料。

■ 缆芯识别

- (1) 为了便于识别，光纤和松套管必须有色谱标志。
- (2) 松套管宜采用全色谱标志。
- (3) 光纤应采用全色谱标志，在不影响识别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本色。
- (4) 每盘光缆两端应分别有端别识别标志。

■ 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

- (1) 受力时（敷设中）：光缆外径的20倍。
- (2) 不受力时（敷设后固定）：光缆外径10倍。

■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

在不受外力损伤的前提下，公安光缆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0年。

■ 光缆物理要求

- (1) 光缆盘长：不低于2000米（在施工距离大于2Km的情况下）
- (2) 偏差：负偏差为0，正偏差不计入总长度。
- (3) 各单位采购的光缆应装在光缆交货盘上出厂，光缆两端应密封和具有表示端别的颜色标志，并且应固定在光缆盘内。

■ 光缆标识

光缆外护层上应以1米间隔印出以下内容：

- (1) 纵长米
- (2) 光纤数量和类型
- (3) 制造厂家
- (4) 制造年份

以上标志必须是永久和清晰的（在光缆寿命期间内）。尺码的精确度应优于每100m±0.2m。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

(1) 现场服务

发现故障后，运维单位工程师根据用户需要及时到用户现场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测，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

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运维单位根据故障种类，制定相应服务级别，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巡检保养

1) 定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2) 定期抽检服务

每月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3) 故障修复

1) 紧急抢修

维护单位须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 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维护单位须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4) 光缆运维

对以上所有项目包括的光缆及光缆线路、立杆以及立杆辅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和应急响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常规维护

在维护合同期内，安排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光缆线路按运维分区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并对现有的管道线路提供常规维护，如管道线路中的钢绞线、电杆、管道、人孔盖、手孔盖等设备设施的整理、补充、修复和更换等，以及对设备的光传输链路中的光缆、光跳纤、光终端等各环节的维护、保养和更换。

2. 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

如出现重大系统故障，工程师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系统服务，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考核指标

1. 每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巡检次数 ≥ 1 ；
2. 季度巡检链路完好率高于 95%；

3. 每月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抽检次数 ≥ 4 ；
4. 故障修复率 $\geq 95\%$ 。

五、服务时间要求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3)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方案；

-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项目人员配置;
-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6)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谈判方法与程序

（一）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谈判小组

1、本项目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三）谈判程序

本项目谈判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审。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

4、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合理报价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谈判编号）采购的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一正贰副。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谈判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提交谈判时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谈判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裸光纤（线路1）购买服务项目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谈判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说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 拟做最终报价，请参加谈判时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3)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以上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首次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供应商资格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p>符合谈判文件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谈判响应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谈判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技术方案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项目人员配备			
4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管 理服务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5-14302729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包含视频网和融合承载网等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裸光纤，对线路裸光纤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项目所使用的前端设备和系统正常使用所需的光缆链路传输资源正常，防止设备因光缆故障导致的离线，保障公安机关设备日常工作的稳定运行，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稳定。对光缆进行高效管理、并及时恢复光缆故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

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3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21-2217216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